

从“国酒”到“国宴酒”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据媒体报道,“国酒茅台”商标申请失败之后,贵州茅台已放弃使用“国酒”。但仍“惦记”着“国字头”商标,早在2002年10月11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茅台集团”)就申请注册了“茅台国宴”商标(第3333017号)。

然而,2003年5月,这一申请就被驳回。此后茅台集团并不甘心,开始了复审拉锯。中国商标网信息显示,一直到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围绕这个商标做出了2次驳回复审、5次不予注册复审。

2016年,茅台集团将商评委告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过近3年的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茅台集团的起诉。近日,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公布了这份一审判决书。

“茅台国宴”商标未予注册的理由很简单,其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

早在2012年7月,贵州茅台申请“国酒茅台”商标曾通过了国家商标局的初步审查,此后关于茅台是否应该获得“国酒茅台”商标的争议始终持续不断。

对此笔者一贯认为,贵州茅台不应该获得该商标。

商标是一种商业标志,其目的是把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分开,通过提供优质商品或服务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

商标由文字、图画或者两者的结合构成,而这些文字或者图画本身是有固定含义的。在选择商标的时候,之所以选择特定文字或者图画,往往是因为看中了其本身的含义。

商标是一种商业标志,其目的是把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分开,通过提供优质商品或服务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

比如,快递业喜欢选择体现其作为一种快速通道的字词图画为自己的商标,饮食业喜欢选择体现美食美味的字词图画作为自己的商标……这都是因为看中了这些字词图画本身的含义。

同时,也有一些字词图画因为本身的含义并不适合

作为商标。为此,商标法规定了若干种不能使用或者不能注册的标志类型。这些字词图画的含义有的关系国家的尊严,有的关系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有的关系社会公德,如果被选择作为商标使用则可能引发一定的问题。

商标局作为政府审查、批准注册商标的机关,其审批的注册商标不能让消费者认为使用该商标的人与国家信用之间有什么关系,否则可能构成不公平竞争。这一点,在我国这样经历过长期计划经济的国家更为敏感和重要。

具体到“国酒”的问题上,“国酒”这个词显然会让人感觉到由政府指定、国家认可,在国际同类产品对比中可以代表国家。

“国酒”一出世,是不是说明只有这个酒才是国酒,才能在国际舞台上代表国家,其他酒无论多好都不能代表国家的酿酒水平?

政府的职责本来应该是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平等的竞争。但是,“国酒茅台”这个商标可能成为茅台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工具。因为“国酒茅台”这个商标让人感觉是有国家支持的,国家为其质量、口味进行保证。那么,其他酒厂怎么能跟茅台在一个水平线上竞争呢?

获得这个商标之后,茅台在市场中的地位可能因为“国酒”这个词而变得超然并且不可超越。这也是为什么茅台千方百计想得到这个商标,而其他酒厂又不想让它得到的主要原因。

无论历史上茅台曾经在我国酒业占据什么地位,今天它在市场上应该跟其他酒厂形成平等竞争的关系,不应该因为任何原因得到特殊的照顾。商标的授予不应该制造地位差异,造成不公平的竞争。

如果茅台可以申请注册“国酒”商标,那么更多的企业会纷纷以此为标杆,要求申请国盐、国鸭、国鸡、国车、国船、国茶、国笔等等商标。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此前在不予注册的决定中指出:被异议商标“国酒茅台及图”中的“国酒”一词带有“国内最好的酒”、“国家级酒”的评价性含义,若由被异议人永久性独占使用,容易对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产生负面影响。对此,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规定。

处理个案要有全局观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有时会遇到代理单个案件进行仲裁或诉讼,但此时处理的可能不仅仅是个别案件,因为个别案件的生效裁判可能影响到同一类案件。

因此,在处理这些个案时,有全局观的律师一般都会从个案和全局处理两个层面上向企业提出分析意见。

此时,企业是否有全局观念则将决定个案乃至同类案件的走向。

下面我们来看两个案例:

案例一:多年前,甲公司委托我们代理一个劳动争议案件,争议标的只有一万多元。我们告诉甲公司,这个案件如果委托我们代理,律师费将远远超过争议标的,仅从个案角度来看的话经济成本较高。

但甲公司员工人数众多,公司还需要考虑这个个案对其他员工的影响。

因此甲公司明确表示,由于企业的管理上确实存在一些漏洞,这个案件标的虽然小,但类似的员工有上千人,这不但是一个个案问题,而且是一个全局性问题。

甲公司显然具有全局意识,从个案看到了整体,对案件也十分重视。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代理这个案件时对仲裁请求也是寸土必争,认真全面搜集证据,做了多处走访和现场调查,通过扎实的举证,最后生效判决仅支持了劳动者300多元,潜在的涉及上千人的争议也就化解了。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要有全局观念,不能一叶障目,企业也是同样的。

民间借贷谨防踏入陷阱

□上海海沏
律师事务所
顾成功

近年来随着“全民创业”,小企业、个体经济遍地开花,给市场经济带来了活力。同时伴随政府审批权的下放,准入“门槛”的降低,大批小企业、个体经济像开了闸的水,一下子涌入市场,他们要么有项目,要么有技术,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其市场潜力很大,发展空间宽广。

然而,困扰小企业、个体经济生存和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资金从哪里来?

由于商业银行、准金融机构为了预防贷款风险,把准入“门槛”抬得较高,造成小企业、个体经济贷款难。于是,他们把目光投向民间借贷。

一些以谋取暴利为目的,以放“高利贷”为生的人看准了这个“商机”,经过“包装”以各种名义提供借贷。

为此笔者提示:民间借贷要谨防踏入陷阱。

根据规定,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有着自由借贷的权利。

因此,不通过银行机构的民间借贷,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之下仍然是合法的。一旦贷款违约,可以进行协商,也可以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

法律规定不合法的民间借贷包括:

1.高利贷;2.利用借贷进行非法活动,如筹资用作犯法等活动的;3.非法获取,如勒索、敲诈、武力等获得的民间

借贷;4.用于非法集资。

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一些放贷方采取欺诈的方法,要求将房产纳入进行买卖或者抵押,名为买卖纠纷案,实为抵押借款纠纷案。由于房产已经过户,造成民行交叉,后续要追回房产往往面临立案难、审理难、胜诉难、再审难、执行难等一系列问题。

那么,借款人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对此我们认为:

1.从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角度,要遵守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利率的规定,不要约定过高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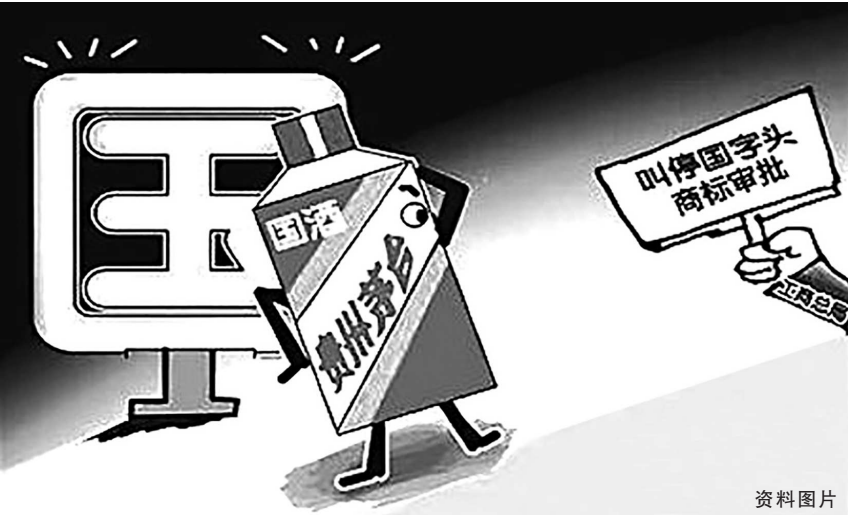
2.从合同的真实目的角度。由于放贷方采取欺诈方式或者乘人之危,导致借贷方违背合同的真实目的而做出意思表示,要求法院撤销显失公平的条款,按无效合同处理。

3.从合法性角度。有些“民间借贷”实质是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其主体往往是没有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自由职业者,主观上以谋取暴利为目的,客观上采取欺诈的方法,以放“高利贷”为手段,以先支付利息、有价证券质押、不动产过户为担保方式,针对不特定人群快速发放贷款。

这样的行为侵害了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的民事权利。其中如涉及虚假诉讼,可依法要求驳回。采取违法犯罪手段的,应当依法及时报案。

因此,我们律师在代理案件中要有全局观念,不能一叶障目,企业也是同样的。

作为当事人,企业是否具备全局观才是决定性因素,否则,在处理案件中律师和企业很难进行有效的合作。



资料图片